

北京市中尊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终止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全
部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2019 年 2 月

北京市中尊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
已授予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中尊非诉字[2019]第 21 号

致：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邦高科”或“公司”）与北京市中尊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公司字[2005]151 号，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3 号》”，与《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合称为“《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就公司终止实施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终止及回购注销”）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但需要特别说明的是，虽然公司在制定并实施本激励计划时所适用、依据的法律规定，即《股权激

励管理办法》目前已被 2016 年 8 月 13 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取代，但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及其实施阶段在内容和方案设计、制定上均依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并实施，因此，本法律意见书仍然依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出具。

2、本所律师已遵循勤勉尽责原则，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激励计划终止及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终止及回购注销事宜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激励计划终止及回购注销事宜所涉及的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5、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终止及回购注销的相关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终止及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终止本激励计划的原因为：由于当前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发生了较大变化，继续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二）本激励计划终止及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程序

2019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终止及回购注销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如下：

1、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

公司本次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拟回购注销45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802,4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69,246,599股变更为168,444,199股。

2、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每股21.685元。

（四）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本激励计划终止及回购注销发表的意见及作出的决议，公司本激励计划终止及回购注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激励计划终止及回购注销事宜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程序，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尚需就本激励计划终止及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及减资手续。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激励计划终止及回购注销事宜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程序，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尚需就本激励计划终止及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及减资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尊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终止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尊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

负责人：张帆 _____

张志钢 _____

杨 影 _____

2019 年 2 月 28 日